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
聯交易實施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2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5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8
四、	信息披露.....	9
五、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9
六、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 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越秀金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等交易对方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87号《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

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越秀金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1,914.16 万元，对应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评估值为 626,438.36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626,438.3611 万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576,438.3611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92.02%；现金对价金额为 5 亿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7.98%。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13.1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越秀金控向广州恒运等六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38,023,06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177,906,433.04 元。上市公司本次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16 元/股调整为 13.0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16-0.08）÷1=13.08 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438,023,068 股调整为 440,702,10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 支付(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	418,001.6222	319,573,105	50,000.00	24.4782%
2	广州城启	49,373.7464	37,747,512	-	2.5824%
3	广州富力	48,291.0104	36,919,732	-	2.5258%
4	北京中邮	25,055.9229	19,155,904	-	1.3105%
5	广州白云	20,630.8027	15,772,784	-	1.0791%
6	广州金控	15,085.2565	11,533,070	-	0.7890%
合计		576,438.3611	440,702,107	50,000.00	32.7650%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2,223,830,4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为 200,144,737.17 元。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 13.08 元/股调整为 12.99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13.08-0.09）÷1=12.99 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440,702,107 股调整为 443,755,47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 (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 支付(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	418,001.6222	321,787,238	50,000.00	24.4782%
2	广州城启	49,373.7464	38,009,042	-	2.5824%
3	广州富力	48,291.0104	37,175,527	-	2.5258%
4	北京中邮	25,055.9229	19,288,624	-	1.3105%
5	广州白云	20,630.8027	15,882,065	-	1.0791%
6	广州金控	15,085.2565	11,612,976	-	0.7890%
合计		576,438.3611	443,755,472	50,000.00	32.7650%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广州越企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8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商的承销费 2,600.00 万元、法律顾问的中介费 180.00 万元、证券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20.00 万元，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部分（如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发行股份总数为 5.28 亿元除以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2,223,830,413 股的 20%，即 444,766,082 股。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前述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 444,766,08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44,766,082 股，即两者孰低原则。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企	52,8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前，越秀金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间接持有广州证券 67.23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将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合计持有广州证券 100% 的股权。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越秀金控已履行的程序

1、 2016 年 12 月 25 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

议案。

2、2017年1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3、2017年2月26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2017年3月23日，越秀金控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2017年10月25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6、2018年5月12日，越秀金控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2018年5月29日，越秀金控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广州恒运：2016年12月25日，广州恒运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7年1月23日，广州恒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广州城启：2016年12月19日，广州城启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广州富力：2016年12月25日，广州富力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

相关议案。

4、北京中邮：2016年11月30日，北京中邮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广州白云：2016年12月19日，广州白云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6、广州金控：2016年10月27日，广州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23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广州越企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四）国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1月24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预审核的复函》（粤国资函[2016]1170号），原则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2、广州金控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3号批复，同意广州金控将所持广州证券0.789%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白云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5号批复，同意广州白云将所持广州证券1.0791%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广州恒运取得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穗国资批[2016]126号批复，同意广州恒运将所持广州证券24.4782%股权转让给越秀金控；

3、2016年12月8日，中邮集团出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同意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北京中邮参与越秀金控重大资产重组，将所持广州证券股份置换为越秀金控股份；

4、广州市国资委和中邮集团已完成对广州证券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5、2017年1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7]41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2018年10月8日，广州恒运等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32.765%股权已过户至越秀金控名下，广州证券已就本次股权交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越秀金控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二）过渡期间损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益全部由越秀金控享有或承担。

（三）新增股本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GZA203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19日止，越秀金控已收到广州恒运、广州越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29,054,341.00元，截至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越秀金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752,884,754.00 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越秀金控向交易对方、广州越企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帐后将正式列入越秀金控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越秀金控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过户程序合法、有效；越秀金控已经完成本次重组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且履行了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之申请手续；越秀金控为实施本次重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信息披露

根据越秀金控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本次重组实施后，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越秀金控就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相应修改章程等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2、越秀金控尚需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 3、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控上述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

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越秀金控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 3、本次重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越秀金控已经完成本次重组所涉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股份登记机构已受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越秀金控的股东名册；
- 4、越秀金控后续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余洪彬

年 月 日